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文件

国音研工〔2022〕11号

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 研究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国音发〔2022〕97号）规定，决定在 2022 年 9-10 月进行我校 2021-2022 学年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本校全日制二、三年级在读研究生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“三好学生”

评选比例：“三好学生”按各院系研究生总数的 4%分配名额（不足整数的由研工部酌情调配）。

（二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评选比例：按各院系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5%评选（不足整数的由研工部酌情调配，研究生干部需经研工部备案认定）；在校级

层面担任研究生干部的，可由党委研工部、校团委参照上述比例，单独推荐名额。

（三）先进个人

1. 工作积极分子奖：认真负责完成各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做出突出成绩者；

2. 社会实践优异奖：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实践活动，在实践中做出突出成绩者；

3. 科研成果突出奖：积极承担或参与中国音乐学院署名的国家级、北京市级课题，出版学术专著、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，科研成果突出者。

评选比例：按各院系研究生总数的 8%分配名额（不足整数的由研工部酌情调配），与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不可兼得。

（四）先进班集体

评选比例：每学年评选 3 个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见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：

1. 该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、社会公序良俗，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
2. 该学年考试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（先进班集体除外）；

3. 在校期间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4. 损害国家、学校声誉或利益，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

者；

5. 其他由学校认为不宜参评者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工作，党委研工部负责评审工作的部署、组织、协调和材料的审核工作。各院系成立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审工作委员会，具体负责本部门评审工作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9月15日-10月11日 各院系组织启动评选工作，接受报名并审核材料。

10月11日-17日 各院系进行各类奖项的评选并公示。

10月18日 各院系上报各类奖项最终名单及评审材料。

10月18日-30日 学校组织评审，公示获奖名单。

附件：1. 2021-2022 学年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获奖情况汇总表
2. 2021-2022 学年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获奖情况汇总表

党委研工部

2022年9月15日